

加值型營業稅

對工商業的影響

● 王建煊

臺灣經濟研究所於去年十一月，與工商徵信學會合辦「加值型營業稅對工商業的影響」座談會，特邀財政部統計人員訓練所王建煊主講，並將內容加以整理，以饗讀者。

年內可能完成立法

加值型營業稅又稱營業加值稅，或者簡稱加值稅。這個稅實施的構想早在民國五十八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時期即已提出，迄今業已十餘年。

由於研議時間較久，乃有很多人認為，營業加值稅實施後必會產生很多問題，否則為什麼研究了十幾年還不敢作呢？這一觀念的形成，使得大家對營業加值稅的實施都持較謹慎的態度。自財政部長徐立德先生到任後，即積極研究營業加值稅決心推動此一稅制，由財稅人員訓練所廣攬國內營業稅稽征高手，深入研究營業加值稅，並參考韓國實施的經驗，目前這個案子已交到稅制委員會，最近會送到行政院，希望立法院這個會期（9月到12月）能順利通過，法案通過後，實施的可能性便很大。

現行營業稅係內含在售價內，例如，一件襯衫標價105元，這105元中已包含營業稅在內

。但營業加值稅之稅款為外加，一件襯衫標價為100元並不包含稅，因此購買者在實際支付價款時，除貨價之外，須另付營業加值稅，設稅率為5%，購買者應支付105元，才能將貨物取走，另5元為代收代付之營業加值稅。這稅款外加方式與以往筵席稅的稅款外加方式相同，食客結帳時，除了餐費外，還得另加一成筵席稅。

營業加值稅係就營業加值額課稅，此與現行營業稅之就營業毛額課稅不同。買價100元，賣價120元，加值20元，以20元乘以稅率即稱為加值型營業稅，若直接以售價120元乘以稅率則稱為毛額型營業稅，以損益表的計算公式過程觀察，加值型營業稅係對銷貨毛利課稅，如果買價100元，賣價僅80元，因為沒有加值所以不需課稅，這與現行毛額型營業稅不同，即使發生毛損，仍得按賣價80元課稅，這是加值型營業稅的優點之一。